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 件

平财农〔2020〕5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9〕134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14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功能分类预算科目和“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

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19〕79号）和2020年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要求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